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楊凱茵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4
傳真：(02)29691665
電子信箱：AU114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032206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簡介、行程表及名額分配表各1份(1102017784_110D2008188-01.odt、
1102017784_110D2008189-01.pdf、1102017784_110D2008190-01.pdf)

主旨：茲訂於110年11月15日下午舉辦110年度「新北市政府優質工程觀摩會」，請依說明三至五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，增進本府工程人員工程素養，透過參觀本府優質工程案件，提供工程承辦人員相互交流平臺，以藉此瞭解工程成功之關鍵。
- 二、本次觀摩工程分別為本府養工處主辦之「板橋區新埔國中周遭人行及通學環境改善工程」及本府高灘處主辦之「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計畫」。(如工程簡介)
- 三、觀摩日期：110年11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(如行程表)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府所屬各工程機關及學校，共80人(如名額分配表)，請機關優先指派工程主辦人員參加。
- 五、報名期限：110年10月29日中午12時前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公務雲(網址<http://cloud.ntpc.gov.tw/>)/【課程管理】/【課程列表】完成報名程序。
- 七、研習時數：本案全程參與者，登錄學習時數3小時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，報名時請務必提供公務電子信箱。
- (二)本次出席人員如為本府所屬機關(學校)人員，請服務機關核予公假(課務派代)參加。
- (三)本次參觀標的為戶外無建物遮避之場域，請自備雨具及保暖衣物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10/19 16:4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